

关于开展 2024 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 教学改革延期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58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60 号）及我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，现对延期结题项目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“一院一品”延期项目（清单见“附件 1”）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各单位组建评审工作组（3-5 人），负责项目的验收和初审；教务处负责项目复审工作。

三、结题验收依据

详见《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结题验收材料

请各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撰写《2024 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材料》（附件 3）。经学院（部门）评审、汇总，并填写《2024 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将结题鉴定材料及验收情况汇总表纸质版、电子版提交教务处。结题鉴定材料电子版命

名规则：项目负责人姓名-项目编号-课题名称（如“王X-2024JG0017-人工智能技术在自然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中的应用”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需如实填写建设成果，并提供可核实建设成效的支撑材料。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结题验收工作，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。

（二）未按时提交结题材料或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，学校将保留追回已支出经费的权利。

（三）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需于11月30日前完成剩余费用报销，费用使用及报销请严格遵守《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02号）及《吉利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12号）要求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陈鸿雨

工作地点：明德楼153室

附件：1.2024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延期结题项目清单

2.2024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验收标准

3.2024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材料

4.XX单位2024年吉利学院“一院一品”教学改革项

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5 日